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4号）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40,288股，发行价格为170.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7,876,643.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057,353.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5,819,289.88元。上述资金于2025年9月26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894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签约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Wi-Fi 7 路由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7588899
	Wi-Fi 7 智能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018
	基于 RISC-V 自研 IP 的 AI 端侧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桥支行	98840078801588688018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201012101965159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01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签约银行、中信证券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分别设立了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根据“Wi-Fi 7 智能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364941001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Wi-Fi 7 智能终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每月（每月 15 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屠晶晶、李阳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 tujingjing@citics.com、liyang27@citics.com。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

方获取对账单。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